

# 安康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政发〔2026〕1号

## 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维护法治统一，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和政策调整变化情况，市政府对现行有效的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对3件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废止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3件）

安康市人民政府

2026年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废止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3件）

序号	发文字号	文件名称
1	安政发〔2016〕39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工业稳增长促投资十七条措施的通知
2	安政发〔2016〕44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3	安政发〔2018〕14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抄报

(19) 关于... 安康市... 抄报

类别	文号	日期
市委	市委[2025]第...号	2025年...月...日
市政府	市政府[2025]第...号	2025年...月...日
市政协	市政协[2025]第...号	2025年...月...日
市法院	市法院[2025]第...号	2025年...月...日
市检察院	市检察院[2025]第...号	2025年...月...日

---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10日印发

---